

我們將制訂及 實行多項措施， 改善及保護環境

催化轉換器、較潔淨的燃料和更嚴格的車輛排廢標準有助減少車輛排放廢氣



引入石油氣的士有助減低空氣污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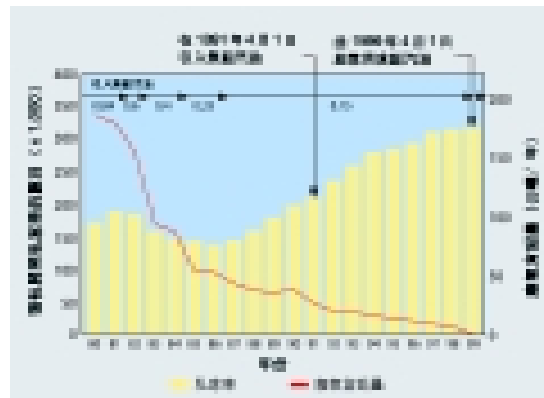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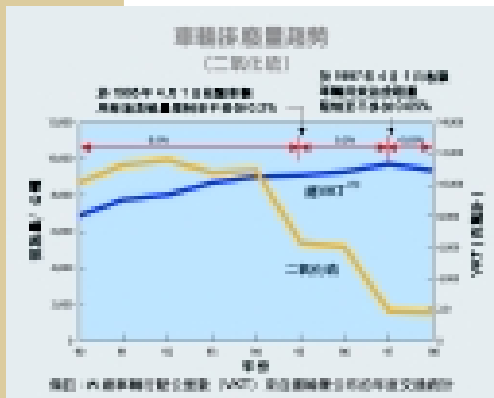
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已於 1999 年完成

締造清新空氣

令空氣更清新是控制污染的要務。環保署已實施多項措施，以便控制車輛廢氣的排放及推出潔淨的燃料和先進的管制技術。儘管如此，街道上車輛的廢氣排放，依然是市區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。

標準及推行新註冊汽油車輛的揮發排放標準

- ◆ 引入新註冊電單車排廢標準
- ◆ 禁止銷售含鉛汽油
- ◆ 立例管制油站散發的苯水平
- ◆ 就建議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完成公眾諮詢程序



於 1999 年，我們直接施行及參與的措施包括：

- ◆ 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完滿結束，並獲市民支持以石油氣的士取替柴油的士
- ◆ 收緊新註冊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

車輛數目雖不斷增加，但汽車的鉛排放量卻持續下降

- ◆ 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與廣東省展開聯合研究，以找出這個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的成因和可行的解決方案

■ 1999 年，在我們的努力下，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均意識到空氣污染問題的影響，並大力支持這方面的改善工作。1999 年 10 月，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當中，宣布了一系列詳盡的處理空氣污染的方案。我們改善空氣污染的計劃包括：

- ◆ 逐步取締柴油的士和公共小巴
- ◆ 為現時仍在使用的柴油車輛，加裝微粒過濾器或柴油催化器
- ◆ 提倡使用更潔淨燃料車輛以取替柴油車輛
- ◆ 加強對噴黑煙車輛的執法行動，倡導適當的車輛維修及符合環保

原則的駕駛模式

- ◆ 引入更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及汽車燃料標準
- ◆ 收緊工業柴油的含硫量至車輛柴油的相同水平
- ◆ 推出超低含硫量柴油，減少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

以上措施的目標，是在 2005 年前減少車輛排放中 80%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 30% 的二氧化氮。

- ◆ 推展《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》
- ◆ 完成與廣東省當局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的聯合研究，尋求改善措施